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恭字第506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洪定、洪水、洪玉池、洪清魁、洪聰致、洪枝福、洪鎖閏、洪雪、洪明月、洪麗月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061號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松樹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將債務人陳松樹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35,1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洪定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乙

110年司執字005061號 財產所有人：陳松樹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		642	3347.01	240分之2	135,1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恭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